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松邑莊園民宿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碧松

訴訟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
　　王公勻

被　　告　許雅斐

訴訟代理人　許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松邑莊園民宿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合夥事業之合夥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松邑莊園民宿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合夥事業之合夥關係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偕同原告法定代理人吳碧松向監理機關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露營車乙輛(下稱本件露營車)辦理車籍變更登記為松邑莊園民宿名義。嗣於民國115年3月1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松邑莊園民宿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合夥事業之合夥關係不存在（下稱變更後聲明）。經核原告前開變更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述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松邑莊園民宿之合夥人為被告、吳碧松、李思源、吳俊緯（下稱系爭合夥），並設有對外代表松邑莊園

民宿之代表人，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。被告因未繳納系爭合夥之合夥財產即本件露營車之貸款及民宿租金、開銷費用等，故被告於113年3月31日已於松邑莊園民宿line群組中提出退夥聲明，惟迄未辦理退夥登記，爰依民法第686條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之前被告於113年3月31日已提出退夥聲明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合夥事業涉訟時，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，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，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，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，為其存續期間者，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，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，民法第68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自該條文係規定合夥人得「聲明退夥」，可知退夥為單獨行為，無待他合夥人之承諾，然必須向他合夥人確實表示其意思，方能發生效力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27、29、39-53、115頁)。又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合夥並未約定存續期限，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得聲明退夥，而退夥為單獨行為，不須其他合夥人同意，只須對其他合夥人為退夥之意思表示即生退夥效力，故被告只需在退夥2個月前告知其他合夥人即生效力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已退夥，被告亦自承其已於113年3月31日於系爭合夥群組內聲明退夥而達其他合夥人隨時可得知悉之範圍，有松邑莊園民宿之對話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則自113年3月31日起經過2個月後已生退夥之效力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聲明退夥既已生效，則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松邑莊園民宿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合夥事業之合夥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瑞鴻